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曾綉珍

被告 基蛋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嘉

被告 龔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之裁判費差額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桃補字第28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6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然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潘昱臻